

第一章 绪论

1 致使问题研究概况

致使是一个重要的语言现象，早在《马氏文通》中就有论述。从此，人们一直关注致使，对致使的研究也在不断地深入、细致。

1.1 主要观点

研究致使，必须思考以下问题：致使与因果的关系是什么？致使的本质是什么？致使作为一个语义语法范畴，包括哪些语义类型和语法类别？对此，人们做过不少探索，也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

1.1.1 致使与因果的关系问题，是研究致使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因果是一个哲学范畴，又是一个语言范畴。致使范畴与因果范畴有什么联系与区别？这个问题还没有很好地探讨过。

郭锐、叶向阳认为致使关系不同于语言表达中的一般因果关系，致使关系中，致使事件对被使事件有作用力；而因果关系中原因对结果不一定有作用力，如“因为庄上人家大多姓赵，所以就

郭锐、叶向阳《致使表达的类型学和汉语的致使表达》，第一届肯特岗国际汉语语言学圆桌会议 (KRIRCC-L-1)，新加坡国立大学，2001年。

叫了赵庄”，这里的原因更多的是一种理据、缘由，而不是导致另一事件的作用力。这里将作用力作为区别一般因果关系与致使的依据，有一定道理，但作用力的含义是什么，又如何判断作用力的存在，这些问题没有说明白，因此，仍没有很好地揭示出致使与因果的本质区别。

1.1.2 关于致使的本质，目前主要有以下五种观点：

“外力说”，以彭利贞 为代表。他认为“某事物出现某种行为、变化或状态，总有另一事物施以外在之力”，“这种外在之力联系下的两种事物的关系，表现到认知上，就是‘使役’这一语义范畴”。这一观点突出外力是致使产生的关键。

“使字说”以冯春田^②为代表。他指出致使句式表示“S(主语)使(令)NVP或AP”的语法意义即由S(或在形式上不出现)使N发出某种动作行为或呈现某种状态。这一观点强调致使句式都可以用‘使’字来解释。

“作用(或影响)说”以范晓 为代表。他认为致使是“致使主体对实体(致使客体)的作用或影响，导致某实体发生某种情状”。这一观点比“外力说”概括力强因为这里的“作用或影响”包括外力和内力。

“过程说”，以程琪龙 为代表。他认为致使的基本概念可以从过程的角度出发进行表述，致使过程始于致使者，致使者影响致使对象使其变，变化倾向可以有结果，也可以没有结果；致使结

彭利贞《论使役语义的语法表现层次》，《杭州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

② 冯春田《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版。

范晓《论“致使结构”》，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十)》，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版。

程琪龙《致使概念语义结构的认知研究》，《现代外语》，2001年第2期。

构可以分解为：致使者、致使方式、致使对象及其变化的倾向，从而建立了一个致使的认知意义系统。这一观点加强了致使的动态分析，有着较高的解释力。

⑤“作用一效应说”以郭锐、叶向阳 为代表。他们通过描写致使的表达条件来界定致使。他们认为致使的表达条件是：一是包含两个或以上事件，二是两个事件有作用一效应关系，即事件 1（致使事件）导致事件 2（被使事件）或事件 2 因事件 1 而发生。这一观点突出了致使的发生条件，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这五种观点各有侧重，都有一定的价值，使人们对致使有了更深的认识。但是没有揭示以下问题：致使的认知基础是什么？致使是怎样产生的？致使如何起作用？因此，致使的本质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1.1.3 致使作为一个范畴，它包括哪些语义类型和语法类别，人们对此进行了较多的探讨。

1.1.3.1 关于致使的语义类型，人们较多地从动词的语义类型入手分析致使的语义类型。如吕叔湘 认为致使分为两个层次：一个是动词本身带有致使义，一个是动词本身不带有致使义但进入一定结构后兼有了致使义。

程琪龙 将致使结构分成三类：第一类是由只带致使义的动词构成的使令兼语句，如“这番话令人头疼”；第二类是兼语句式，如“他请我吃饭”，其中的动词除带致使义外，还有其他的词汇义；

郭锐、叶向阳《致使表达的类型学和汉语的致使表达》，第一届肯特岗国际汉语语言学圆桌会议（KRIRCCL-1）新加坡国立大学，2001年。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版。

程琪龙《系统功能语法导论》，汕头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版。

第三类是由表示具体动作的动词构成的句式，这类动词一般由结果动词、“得”字结构等成分来协助表达致使义，如“他把车驶进了车库”、“他们打得王五浑身是血”。这种分类以谓词的词汇义为依据，但又有一定的句法意义。这一分类成为人们的普遍共识。

也有人根据致使语义要素的性质对致使进行语义分类。如冯春田根据致使主体的性质把致使句分为两类：一类是具体致使，即由人发出致使动作的致使句；一类是抽象致使，即由某种情况（条件）或原因导致某动作行为或呈现某种状态。这只是对致使主体的分类，并没有联系致使的其他因素，因此意义不太。

郭锐、叶向阳^②分析了两对致使类型：一对是直接致使和间接致使前者如“我砸破了花瓶”后者如“我让花瓶破了”；一对是纯致使和允许性致使，前者如“我叫他爬树”，后者如“我不让小孩爬树”。项开喜^③介绍了三对致使类型：一对是直接致使和间接致使，依据是使因事件和结果事件之间的时间距离和概念距离；一对是操作性致使和指示性致使，依据是致使情景的主要参与者的关系；一对是现实性致使和认识性致使，依据是致使关系的客观性的程度。这些语义类型揭示了致使表达的某些差别，具有重要的意义。

1.1.3.2 关于致使的语法类别，人们做过一些研究，但仍然没有一个明确的范围。彭利贞^④认为汉语的致使句有两个层次：

冯春田《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版。

郭锐、叶向阳《致使表达的类型学和汉语的致使表达》，第一届肯特岗国际汉语语言学圆桌会议 KRIRCCL-1，新加坡国立大学，2001年。

项开喜《使因动词的“反及物化”及其句法成果》，第十二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 湖南长沙 论文 2002年。

彭利贞《论使役语义的语法表现层次》，《杭州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

一个是语法结构层次,表现为“使”字句;一个是零形式层次,表现为使动用法和使成式。

范晓对致使句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他根据是否有标志词“使”或是否自然地变换成“使”字句分为显性致使句和隐性致使句,显性致使句又分为“使”字句、“V使”句、“使动”句和带致使义的“把”字句,隐性致使句又分为使令句、某些“V得”句和使成句。

郭锐、叶向阳^②根据表达致使事件的谓词是否带有致使义把致使句归结为使动型和述补型,然后再根据综合程度的大小,排出了汉语致使表达的类型。使动型主要有:①使令式如“我劝他走”,使字句如“你使我难堪”,③同根异形型如“晋侯饮赵盾酒”,同形型如“他们端正了态度”,⑤致使宾语式如“这封信抄了我半天”述补型主要有:间隔述补式如“我追得他喘气”,②隔宾述结式如“你寄张照片来”,③粘合述结式如“他砍断了木棍”,结果宾语式如“我跑了一身汗”,⑤隐含型如“他把蛇杀了”。

目前的研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致使的语义类型没有深入、系统的分析,致使的语法类别依然不清晰,使令句、使动句和使成句已经得到人们的普遍共识,而“得”字句、重动句、“把”字句和“被”字句是否表达致使,如何表达致使,人们还没有达成共识。

1.2 研究方法

20世纪90年代以来,人们开始多角度、多层面和全方位地研究致使,主要研究方法有语言类型学、认知语义学、生成语法、语法

范晓《论“致使结构”》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十)》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版。

郭锐、叶向阳《致使表达的类型学和汉语的致使表达》,第一届青特岗国际汉语语言学圆桌会议(KRIRCCCL-1)新加坡国立大学,2001年。

化、配价语法和系统功能语法，取得了不少成果。

但目前人们的研究多是从形式到意义，偏重于结构主义的分析，侧重于致使句的句法、语义和功能的分析，而缺乏认知上的解释。因此，目前的研究多是零散的、不系统的。

2 目前致使研究的不足

目前致使的研究仍然十分零散，还没有从“范畴”的高度进行系统研究。在运用新理论和新方法上，有些不够深入，有些仅仅是为理论而理论，没能解决实质性的问题。因此，我们亟待对致使做出系统、全面、深刻的研究。

2.1 致使的本质研究还不够

致使研究涉及的内容很多，但人们关注的多是致使句的句法和语义描写，致使的本质问题还没有很好地揭示出来。

目前人们对致使的本质还缺乏一个清楚深刻的认识，比如，致使与因果的联系与差异是什么，致使与处置、被动的关系如何，致使内部各组成要素的组合与隐现规则是什么，组成要素的语义特征对致使表达有什么制约作用，致使有哪些语言表现形式，各类致使的句式特征是什么，等等。这些问题如得不到解决，就无法揭示致使的本质。

2.2 缺乏严格的判定标准

研究一种语法现象，首先必须对它作出严格的界定，以确定研究的范围。目前人们往往凭语感来判定此句式是否属于致使，没有确立一个科学的、可验证的判定标准，因此，致使的研究范围很不相同。比如，“把”字句是否归入致使范畴，如何归入；哪些动词可用于使令句表达致使，“告知”类动词构成的句子能不能归入致

使“我跑了一身汗”、“这张椅子坐三个人”、“那个瓶子摸了他一手油”等句子能不能归入致使，如果归入致使，属于哪一类致使，等等。这些问题目前都没有很好地解决，仍然模棱两可。

2.3 描写较多，解释不足

人们对致使句式进行了较多的句法和语义功能描写，但缺少解释。虽然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后人们加大了解释的力度，但仍存在明显的不足。比如，为什么使动句有的能够变换成“使”字句，有的不能变换成“使”字句，而可以变换成“把”字句，为什么有些动补复合词有及物和非宾格的形式，而有些却只有及物形式，如可以说“小明吓跑了老鼠”，也可以说“老鼠吓跑了”，但“小明打死了好几只蚊子”却不能说成“好几只蚊子都打死了”^①？此类问题还没有找到原因，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2.4 致使的对比研究不够

致使表现为多种句式，各句式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如何，人们也在着重进行研究，但总体看来，还不够。比如，致使各句式的演变机制是什么？致使句式之间的语义差别是什么？致使句式之间的变换条件是什么？致使句式怎样分工？等等。这些都有待进一步研究。

2.5 没有建立起致使范畴

致使是一个语义语法范畴，这个范畴还没有建立起来，人们还是多从句法结构上对致使进行分类，而较少从语义上尤其是句法语义上进行再分类。目前的研究缺少对致使句式语义特征的研究，比如使令句，人们对之研究得很多，但较少研究以下问题：使

^① 沈阳、顾阳、何元建《生成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1 版。

令句如何表达致使？致使结果的能否实现与哪些因素有关？使令句有哪些表达功能？使令句与其他致使句式的差别是什么？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探讨。

3 选题价值

致使是语言学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是语法研究的“富矿”。虽然人们对致使的研究较多 但很少有人把它作为一个语义·语法范畴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选择了这个研究课题。

3.1 研究的紧迫性

致使是一个重要的语言范畴，在西方语言学中这方面的文献很多，它们的研究多从语言类型学、作格理论和及物理论等角度入手，分析中多运用格语法和认知语法。但印欧语的致使与汉语的致使不同（Bernard Comrie, 1976；郭锐、叶向阳, 2001；项开熹, 2002 周红, 2003），对致使的理解也很不一样，比如 John moved the stone 中的“John”，在印欧语中被理解为发生行为动作的外在原因（或者说外力），但汉语中则把它看成为一种自动的范畴，是“内”而不是“外”^①。西方语言学家在致使方面的研究成果丰富，且已非常成熟，比如 Lenard Talmy^②、Judith Aissen^③、Maarten

徐通锵《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第 588 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 版。

^② Lenard Talmy, “Semantic Causative Types”, pp. 43 - 116 of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6: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ed. M. Shibatan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③ Aissen, Judith, *The Syntax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New York: Garland, 1979.

Lemmens^① 等人的研究。

而目前我们对致使范畴的研究还十分落后，鉴于这一点，我们要对这一课题作深入系统的研究，以改变这一课题的研究状态。

3.2 理论价值

目前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趋势就是范畴的研究，比如方所范畴、量范畴、空间范畴、时间范畴、比较范畴、选择范畴、递进范畴和工具范畴等的研究。

语言范畴是人们对语言现象的认知分类和归类，是认知语言学的重要概念。我们认为，致使是对世界认知的反映，体现为一个范畴。因此，我们将致使作为一个范畴进行研究，既是对目前汉语语法研究趋势的一个响应，又是对致使本质的一种深入探讨。

从范畴角度分析致使问题，比较全面系统；从范畴角度入手，容易发现问题，可以为其他语言的致使范畴研究提供借鉴。

3.3 实践价值

实践价值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对人们学习和理解致使句，尤其是对第二语言教学，有着较大的帮助。我们将分析致使是如何发生的，致使是怎样构成的，致使范畴的次范畴及其语法表现有哪些，等等，这种分析思路有利于语言教学；

^① Maarten Lemmens, *Lexical Perspectives on Transitivity and Ergativity: Cansative Constructions in English*, Amsterdam, Philadelphia: J. Benjamins, 1998.

另一方面是对计算机的自然语言理解有较大的帮助。我们对致使范畴的语义结构及其语法表现形式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梳理，并试图用语义要素进行形式化描写；各语义要素包含哪些语义特征，这些语义特征对致使表达有哪些制约作用，我们将对其进行分析描写；并对致使动词和参与名词进行语义分类，等等，这些将对计算机的语义识别有着较大的作用。

4 本书的研究思路与框架

4.1 本书的研究思路

本书的致使范畴研究是从致使的认知基础和语义出发，寻求致使形式上的表现。我们的研究不再是从形式到意义的传统研究，而是采取从意义到形式的研究。我们的研究步骤主要表现为：

第一步，寻求致使的认知根源和范畴化过程：致使基于图式的范畴化，致使基于驱动图式，并通过隐喻不断扩展，逐渐形成致使范畴；

第二步，由致使的驱动图式分析致使的语义结构：致使的语义构成要素、语义构成要素的语义特征、致使的语义核心和语义构成要素之间的语义组合关系；

第三步，由致使的驱动图式和语义结构寻找致使的句法表现：致使的驱动图式和语义结构反映到句法上，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它们之间存在复杂多样的变量——主观变量和客观变量，变量的加入形成了诸多次范畴，也影响了致使的语法表现；

第四步 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 讨论致使内部要素——致使力与参与者（致使者和被使者）的表现情况，分析致使词和参与名词的语义特征及其在致使框架中的语义变化；

第五步，探讨致使的次范畴，分析诸多变量与致使句式的关系：变量对致使句式的影响、致使次范畴形成的制约因素及其语法表现。

我们的研究打破了从句式入手分析问题的思路，而是从认知、语义入手，根据变量得出诸多致使次范畴，对次范畴进行语义、句法和功能上的分析，从而建立一个系统的致使语义语法范畴。

4.2 本书的研究框架分为三大结构块

第一部分，致使范畴的建构（第二章），提出本书的研究思路：从意象图式、语义结构到句法结构，对全文的布线进行说明，对诸多术语、观点进行概括说明；

第二部分，分析致使内部要素在语言层面上的表现（第三章），主要探讨致使词、参与名词及其与致使句式的关系：分析动词、形容词在致使句式中的语义、功能变化，分析参与名词的语义特征及其在致使句式中的功能变化，旨在进一步探讨致使的本质，并为下一步研究致使次范畴作准备；

第三部分，分析主观变量、客观变量对致使句式的影响，对致使次范畴进行描写和解释（第四章至第五章）。我们重点分析八组次范畴：① 正向致使和反向致使；② 次第致使和组元致使；主体归因、客体归因和事件归因；④ 有意致使和无意致使；外向致使和返身致使；⑥ 积极致使和消极致使；⑦ 泛力致使和非泛力致使；⑧ 致使度。

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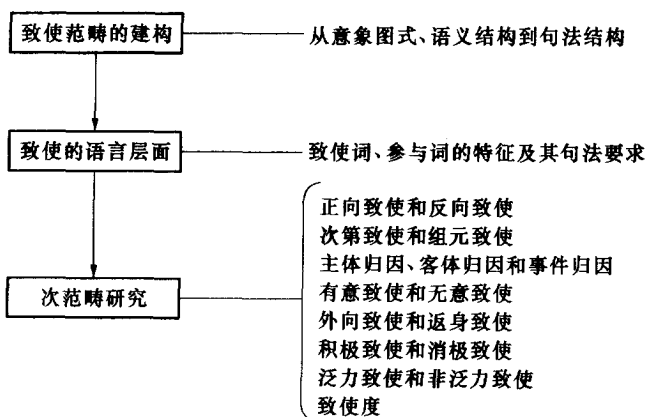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的研究框架图

5 本书的研究理论与方法

5.1 本书主要采用认知语言学、语义语法、格语法和类型学的研究方法

我们运用认知语言学中基于图式的范畴化理论建立致使范畴，运用意象图式理论和隐喻理论建立致使的认知基础——驱动图式，运用象似性原则、突显原则和注意原则等分析致使现象。

语义语法理论是研究范畴的重要语法理论，语义特征分析法、语义分解法和语义指向分析法就是其中重要的研究方法；格语法的语义角色分析，类型学理论的生命度、控制度和自主性等概念，都为分析致使提供了很好的理论依据。

5.2 本书力求做到形式和意义、描写和解释、动态和静态相结合

本书从认知、语义出发，寻求形式上的表现，力求使形式验证

意义：我们从致使的驱动图式和语义结构出发，加入诸多变量，形成诸多致使句法结构，然后，探讨这些句法结构的语义差异。

本书在对致使的语义、句法进行充分描写的基础上，力求做到解释充分：解释致使句式形成的制约因素，解释致使句式之间差异形成的原因，等等。

本书在分析致使现象时，力求将静态与动态相结合：动词有静态功能和动态功能，静态功能表现为动词本身词义带来的功能，动态功能表现为非致使义动词在致使框架中表现出来的致使义功能；致使句法结构受语境制约表现为不同的功能特征。

6 本书深入研究的内容

致使范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语法范畴，具有语言类型学的意义。它在语言中运用很广，句式多种多样，变化繁复。我们认为，致使范畴还需要进行以下五个方面的深入研究。

6.1 寻求致使范畴的判定标准

致使的范围，目前意见不一，句式类别有的认为包含十多种，有的仅三四种。汉语跟印欧语相比，缺少严格意义上的形态标记，这使得确定判定标准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和随意性。我们认为，确定致使范畴的判定标准，必须做到“对外有排他性，对内有普遍性”，必须做到语义和形式的相互验证。

6.2 寻求致使范畴的分类标准，建立致使语义系统

要深入地研究致使范畴，必须对它进行再分类，分类标准要合理、科学，要做到语义和形式的相互结合。人们也在不断尝试进行各种分类，以求建立致使语义系统，但分类标准多是句法形式和谓词词汇义，这样的分类较少联系句式语义，无法将致使句式系统全

面地加以归类，因此，意义不大。

我们认为 建立致使语义系统 要从语义入手 分析致使句式构成要素的语义特征及其关系，分析致使句式的语义特征，找出带有全局意义的语义分类标准，在此基础上，一定要有形式上的验证，即语义与句法要统一起来，语义上的差别要在句法上有相应的表现。

6.3 加强致使范畴的本体研究

语法研究的“解释充分性”依赖于“描写充分性”只有描写充分，才有可能解释充分。目前人们对致使的本体研究还远远不够，更谈不上描写充分。在广搜语料的基础上，对语料进行充分、细致、全面的描写，只有这样，才能发现一些以前不被重视的问题，才能重新认识一些问题，才能进一步探寻其背后隐藏的语义、语法规律，才能更好地运用新的理论和方法加以解释。因此，要加强致使范畴的本体研究，对致使句式作出充分描写。

6.4 加强致使范畴的认知语义解释

在充分描写的基础上，要进行充分的解释，这是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汉语语法的决定性因素是语义，而不是形式，也就是说，句法分析不能脱离语义，语义对句法具有制约作用。比如，对使令句的动词性谓语的研究，一般的文章只是举例说明哪些动词可以充当谓语、哪些动词不能充当谓语，或者对充当谓语的动词进行分类，但始终没有解决根本问题，实际上动词充当谓语与动词本身的词汇义没有必然的联系，而使令句式的语义要求制约了动词能否充当谓语，如果动词满足句式的语义要求，就可以进入使令句。

语言范畴是人们关于世界的经验和认识事物的反映，是与人认识事物的方式和规律相吻合的。语言范畴的形成受制于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外在的物质世界、人的生理基础、认知能力、认知方

式，甚至文化上的需求。因此，在解释致使范畴的诸多现象时，应该重视认知、语用等动因的参与，力求对致使范畴进行系统的认知分析，从而在描写充分性的基础上作到解释的充分性。

6.5 加大对比研究的力度

要揭示一种语言现象的本质，必须跟别的语言现象进行比较，必须挖掘内部的层次性和差异性。研究致使也不例外，必须跟一般因果关系、处置、被动等邻近语法范畴区别开，必须在致使句式内部进行对比分析。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揭示致使内部的语义语法规律，揭示致使的本质含义，从而深刻地认识致使在语言中的地位和作用。

7 本书的语料来源

本书的语料主要来自华中师大语料库和北京大学现代汉语语料库。还有一些语法著作和学术论文。还有一些作品和杂志：

张辛欣、桑晔：《北京人——一百个普通人的自述》（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年）

②《21世纪年度小说选·2001中篇小说》（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③《2002中国最佳中篇小说》（辽宁人民出版社，2003年）

《小说月报2002年精品集》（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年）

《小说月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年）

⑥《小说精选》（《鄂尔多斯》杂志社，2003年）

⑦《读者》（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年～2003年）

⑧《青年文摘》（中国青年出版社，2003年）

⑨《青年博览》（福建青年杂志社，2003年）

第二章 致使范畴的建构 从意象图式语义结构到句法结构

研究致使，首先要找到致使的认知根源，运用认知、语义观点阐释致使，从而说明致使怎样发生以及如何起作用。本章的主要内容是探寻致使的意象图式，并在意象图式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致使的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从而揭示致使的本质特征，得出致使表达的常数与变量，为进一步分析致使作好理论上的说明。

本章旨在建构致使范畴，我们将从致使的意象图式入手，概括致使的语义结构，寻找致使的语法表现，从而将语义和语法结合起来，建构致使语义语法范畴。也就是说，我们建构致使范畴的方法是：从意象图式、语义结构到句法结构，从认知、语义落脚到形式，语义和形式相互结合、相互验证。

第一节 理论概述

在建构致使范畴之前，非常有必要对我们的理论前提和研究方法进行简要的说明。

1 语言研究的认知观

20世纪80年代末，语言的研究由传统的形式主义转向认知、功能主义的研究，不再拘泥于对语言结构的原子分析和形式分析，而是更加注重语言结构的理据分析和解释，使语言研究走向深入。

形式主义和认知、功能主义这两条研究思路，有着很大的不同，形式主义的研究思路建立在三个基本假设上：

基于客观主义的认识论，认为人类心智是脱离主体的，是超验的，不依赖认知主体的身体经验及其与现实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仅仅是以映像的方式被动地反映现实；受西方古典哲学本体论的影响，特别是笛卡儿主义和康德主义的认识论、弗雷格逻辑主义的影响，强调逻辑二元对立即心/身、形式/内容、概念/感知、心理/逻辑和主观/客观等的对立，因此，形式主义语言学对语义的描写是以真值条件为基础的二元对立逻辑；

② 语言是一个自足的符号系统，语言能力独立于人的其他认知能力；语言是一个抽象的符号，它可以直接准确地表达客观现实，而忽视人类的生理构造、身体经验和人类丰富的想象力所起的重要作用，因此，形式主义语言学只在语言范围之内寻求语言的解释；

句法是一个自足的形式系统，独立于语言结构的词汇和语义部分，也就是说，语言各系统是各自独立的，互不影响的，因此，形式主义语言学割裂了形式和意义之间的联系，注重形式而忽略意义。

而认知、功能主义的研究思路与形式主义正好相反，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